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在天津京基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洁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力生制药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90499977.0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049997.7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06164947.63元，扣除2014年已实施2013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9472995.2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478141931.77元。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903641514.39元。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82,45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56561047.52元，余额421580884.25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周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潘广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潘广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2，《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建津、郑洁、李云鹏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公司定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2:30，在天津京基皇冠假日酒店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备注：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附件 1:

周升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新药业天津第六中药厂厂长办公室副主任、企划部部长、销售公司副总监，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现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广成先生简历：194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卫生部医疗器械局干部、处长，国家医药管理局人事司处长、副司长、政策法规司司长，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 2: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文	修订后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的津贴预案;</p> <p>(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仅采用现场投票时,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否通过,由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表决结果并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以会议的方式进行议事，以会议通知的内容为议事内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p> <p>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形。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p> <p>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形。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p>.....</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前项所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